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紧急联络移动电话通讯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302072319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释义二），以此为直接原因使用移动电话紧急联络旅行援助机构、医疗服务机构及**直系亲属**（释义三）以寻求救援或帮助而实际产生的由保险合同约定的**移动通讯公司**（释义四）收取的移动电话通讯费用，保险人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后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费用或发生下列情况及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费用的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移动通讯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二）任何因使用固定电话、公用电话、预付电话卡而产生的费用；
- （三）非用于寻求救援或帮助而产生的通讯费用；
- （四）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及其他任何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六）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七）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每次事故保险金额及累计保险金

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服务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凭据；
- (2)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 (3) 移动电话明细清单及移动电话费用发票；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理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三、直系亲属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四、移动通讯公司

指合法为移动电话提供无线通讯服务或卫星通讯服务的组织或机构。